

附件 1

四川省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调整情况表

主项	子项序号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 2.《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发〔2022〕6号)。	省本级
	1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任选其一,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参保人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申领居住证手续后尚未领取的,可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		省本级
	1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异地工作认定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异地工作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省本级

主项	子项序号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8	门诊费用报销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医药机构收费票据； 3.门急诊费用清单； 4.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1.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2.意外伤害就医的可要求提供门（急）诊病历/入院记录。无第三方责任人的应填写《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有第三方责任人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3.报销门诊费用时，若收费票据中已列有药品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等明细的，可不提供费用清单； 4.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二十条。	省本级
	19	住院费用报销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住院费用清单； 4.出院记录； 5.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省本级

主项	子项序号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八、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6	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	1.批准变更的文件（或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2.《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申请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1.定点医药机构可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官网“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网上办理。 2.定点医药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1.《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四十条； 2.《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省本级
	27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中止/终止协议管理	1.《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状态变更申请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1.《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省本级
	28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恢复协议管理	1.《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状态变更申请表》。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定点医药机构中止协议期间证照信息发生变更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正、副本，定点零售药店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	1.《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四十二条； 2.《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	省本级